

山西财经大学文件

晋财大科〔2018〕5号

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科研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教辅及直属单位，科研单位：

为推动科研创新提质，增强学校科研实力，发挥学院在学术研究中的主体作用，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号）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科研先进单位评选工作。

经2018年5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授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等7个学院“2017年度科研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一等奖10万元、二等奖各6万元、三等奖各4万元、进步奖2万元。名单如下：

一等奖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；

二等奖：统计学院，经济学院；

三等奖：环境经济学院，财政金融学院，国际贸易学院；

进步奖：法学院。

希望获奖学院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，为学校科研

事业的发展和创新做出更大的贡献。希望其他学院以先进为榜样，围绕学校“十三五”的“四大战略”总体布局，聚焦“六破六超”，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，奋力赶超，破浪前进。

